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點	薪額	薪 級						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	
390	50583							19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專案心理師另須取得考試院核發之心理師證書)，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 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六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專案總獸醫師： 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三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385	49934							18	
380	49286							17	
375	48637							16	
370	47989							15	
365	47340							14	
360	46692							13	
355	46043							20	
350	45395							19	
345	44746							18	
340	44098							17	
335	43449							20	
330	42801							19	
325	42152							18	
320	41504							17	
315	40855							16	
310	40207							15	
305	39558							14	
300	38910			19	16	13	9	1	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 應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契僱(專案)書記：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複雜之業務。
295	38261			18	15	12	8		
290	37613			17	14	11	7		
285	36964			16	13	10	6		
280	36316			15	12	9	5		
275	35667			14	11	8	4		
270	35019			13	10	7	3		
265	34370			12	9	6	2		
260	33722			11	8	5	1		
255	33073			10	7	4			
250	32425			9	6	3			
245	31776	11	11	8	5	2			
240	31128	10	10	7	4	1			
235	30479	9	9	6	3				
230	29831	8	8	5	2				
225	29182	7	7	4	1				
220	28534	6	6	3					
215	27885	5	5	2					
210	27237	4	4	1					
205	26588	3	3						
200	25940	2	2						
195	25291	1	1						
學經歷		高中畢業	專科以上學歷	專科以上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	碩士以上學歷	碩士以上學歷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訂定。 二、表中各級人員資格需依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新進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契僱(專案)書記、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進用為原則，並依該職務所具學歷條件之最低薪點起支。 四、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獸醫師之支薪：具碩士學歷者分別自275薪點及260薪點起支；具大學學歷者分別自255薪點及240薪點起支。 五、契僱(專案)護理師之支薪：具碩士學歷者自260薪點起支；具大學學歷者自245薪點起支。 六、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129.7元，並得參考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其折合薪點後之薪資低於行政院勞動部發布調整基本工資額度時，以基本工資標準支給。 七、領有軍公教月退休金(俸)人員，月支薪資超過法令規定支給標準者，日後如因辦理年終考評依規定逐年晉支薪點，以「尊重當事人選擇」原則辦理。 八、其他經校長核准職務之支薪，依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另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九、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薪資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薪；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薪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支薪後已高於原支薪資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薪。 十、本報酬標準表應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職稱		契僱(專案)書記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	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